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翔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鼎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氣社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4萬4,1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1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